

关于切实做好本市房屋市政工程工地 夏季高温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建工、建交、规建、市政绿化）局，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本市房屋市政工程工地夏季高温、汛期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因高温、汛期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保障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一）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和各参建单位要充分认识高温、汛期天气防范的重要意义，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思维，不忽视一个风险、不放过一个隐患，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工地夏季高温、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人员猝死事件发生，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 建设单位是夏季高温、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首要责任主体，施工单位是直接责任主体，监理单位是监督责任主体。各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要及时掌握天气信息，将相关情况通知到各班组，做到工作早部署、任务早安排，确保高温、汛期安全防范工作落到实处。安全员要认真履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员履职行为的通知》相关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

(三)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要督促参建单位强化主体责任，加强日常检查，查找高温、汛期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制定防高温防汛措施，狠抓执行和落实，防止高温、汛期引发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聚集重点环节，消除风险隐患

(一) 加强风险识别

各参建单位要深入研判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的风险因素，识别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落实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要加大工地现场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力度，落实专人整改，闭环销项。

(二)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工地现场实行“抓两头、歇中间”的避高温措施，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减少和避免超时劳动，严防发生中暑事故。

1.南通市气象台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2.南通市气象台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3.南通市气象台发布红色预警信号时，除紧急抢险、抢修作业等特殊要求外，全天停止所有室外施工作业。

（三）积极改善工地现场环境

施工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规定，确保建筑工地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满足防暑降温需要。要采取有效防暑降温措施将室内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在33℃以下，鼓励配备冷风机等有效降温设备。项目部要积极改善作业、休息环境，设置医务室、休息亭和茶水亭，为作业人员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如绿豆汤、糖盐水、盐茶水、含盐清凉饮料等，以及清凉油、人丹、藿香正气水等急救药品和冷水、冰块、毛巾等降温用品。

（四）加强作业人员健康监测和安全教育培训

施工单位应在高温天气来临前，组织开展对作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每天班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健康观察，测量体温和血压，身体健康情况异常的，应视情况安排休息或劝导就医治疗。充分开展施工现场岗前和班前夏季高温安全培训，规范完善培训内容，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提高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未经岗前和班前培训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五）强化高温中暑应急救援措施

制定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救援演练。作业人员出现中暑症状时，用人单位应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使其迅速脱离高温环境，到通风阴凉处休息，供给防暑降温饮料，并采取必要的对症处理措施；严重者应当立即送医疗卫生机构。

（六）强化食堂卫生安全管理

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污水等要及时排除，防止蚊蝇孳生。食堂必须具备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食品的采购、洗涤、烹制、储存及留样等要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制度，严禁提供或出售变质食品，防止食物中毒和传染病发生。

（七）防范火灾爆炸、触电和高坠等风险

1.施工单位要严格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施工现场的氧气瓶、乙炔瓶、防火材料、油漆稀料等易燃易爆物品应放置在有遮挡、通风阴凉的地方，严格分库、分类存放，禁止混放、混装，禁止直接放在高温下暴晒，防止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气温高，降雨频繁，高温高湿容易导致电线老化、破损，使电气设备绝缘性能下降或外壳带电。各在建项目要加强临时用电设备安全巡视检查，督促用电人员严格执行电气安全规程，杜绝违规操作，加强用电设备、装置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3.高温天气下，高处作业人员因炎热忽视个人劳动防护，不系安全带，极易引发高处坠落事故。各单位要按照相应规范及图集，严格临边洞口防护措施到位，严禁不按规定采取可靠临边防护进行临边高处作业。作业前，要实行点对点的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时，做到高处作业人员不下岗，现场管理人员不离场，及时发现纠正违章行为。

（八）做好汛期安全防范

一是台风暴雨前要加强对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的基础、拉结、缆风绳等涉及结构稳定的关键设施的监控，对工地高压线防护架、基坑支护等危险部位的专项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二是确保基坑工程安全稳定。基坑工程四周防护栏杆必须坚实可靠，排水设施齐全。要密切关注土体边坡的稳定性，发现有开裂

等坍塌预兆的，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要确保基坑外部排水通畅，避免倒灌，坑底沿坡脚四周应修建排水明(盲)沟和集水坑，配置排水泵，确保积水及时排清。**三是**加强临建设施安全管理。全面检查办公区、施工作业区、工人宿舍区、出入通道、仓库等临时设施，对发现的隐患及时采取加固、修缮等措施。对不能保证人身安全的，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撤离人员并予以拆除。低洼易涝区域，要设立警示牌，并加强监控，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四是**加强雷雨天气的防雷击管理工作。特别是在周围没有高大建筑物的区域内施工时，必须安装可靠的防雷装置。外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和在建工程必须按规定做好避雷接地，施工机械和照明装置也应做好保护接零。雷电发生时，严禁携带金属物体在露天行走，严禁靠近电器设备，严禁人员停留在空旷地带、电线杆和高压电线下。**五是**强化复工安全条件检查。台风暴雨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对大型设备、脚手架、深基坑、施工临时用电等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复工。**六是**加强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结合“晨会”制度、“岗前五分钟”等，加强防御台风、暴雨极端恶劣天气的宣传培训，组织防御台风、暴雨极端恶劣天气专题的应急演练。

三、加强监督检查，防范化解风险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建筑工地夏季高温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

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对安全防范工作落实不力的建筑工地要从严从重严肃处理，确保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同时，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属地街镇切实做好小型工程、零散工程、非报建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范“小施工”导致大事故。

特此通知。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2日

